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環科產業併購基金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10 月 1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3,500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 4 月 14 日与有关各方签订了《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4.5 亿元，出资比例为 45%。根据合伙协议，出资额分三次实缴，按 30%、30%和 40%的比例进行，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自首

期实缴完成之日起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 3 年为回收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28 日。各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6 月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首期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 30%，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后，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备案所出具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有关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协议（一），就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出资缴付等进一步进行更新及约定，至该日止，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登记、备案等设立工作已经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关于拟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关于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在投资期内完成了 2 个环保项目的投资，根据合伙协议，该基金自 2023 年 6 月起投资期届满进入退出期。鉴于基金于退出期的主要工作为落实 2 个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人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有关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协议（二）（“本次补充协议”），就环科产业并购基金退出期和延长期基金管理费的计取条款作出修订，本次补充协议未构成对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实质性修订。根据本次补充协议的内容以及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退出期和延长期基金管理费的计取分为以下阶段：（1）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合伙协议执行，保持不变；（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基金管理费按认缴出资计取的部分变更为按实缴出资计取；（3）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期间，基金管理费确定为每年人民币 12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

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万元)
1	2019年12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13,500
2	2020年6月30日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30,000
合计				43,50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